

# 中国竹产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规范中国竹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科技成果评价活动，健全竹产业科技成果评价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与行业科技进步，结合竹产业发展实际和协会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评价，是指协会接受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委托，聘请行业专家，运用科学规范的方法，对竹产业相关科技成果的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成熟度、应用价值等进行综合审核与评价，作出相应结论的专业技术咨询活动。成果知识产权权属判定由申请人自行负责，本评价不涉及该事项。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第四条 协会是科技成果评价的组织单位，在协会统一领导下，由秘书处负责科技成果评价的组织协调、流程管理和资料归

档等具体工作，建立健全评价工作机制和专家库管理体系。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竹产业领域各类科技成果的评价活动，包括基础研究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成果等，评价结果可作为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技术交易、项目申报、协会及行业奖励评定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二章 评价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 评价范围覆盖竹产业全链条相关科技成果，具体包括：

（一）基础研究类成果：竹类基因组学、种质资源保护、竹林培育、竹林生态机理、竹材基础特性等理论研究成果；

（二）技术开发类成果：

1. 竹种业：优良品种选育、快繁技术、抗逆性品种培育等；

2. 竹林培育：低产林改造、集约经营、碳汇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

3. 竹材加工：竹质工程材料、竹缠绕复合材料、竹纤维精深加工、“以竹代塑”产品、竹家具及日用品制造技术、竹建筑及其构件制造技术等；

4. 竹食品加工：全笋利用、保鲜技术、功能食品开发等；

5. 竹炭及副产物：竹炭高值化利用、竹醋液提取技术等；

6. 竹文旅：竹林康养技术、竹文创产品开发等；

7. 竹产业相关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模式，以及竹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与装备等；

(三) 软科学类成果：竹产业政策研究、标准制定、产业规划、市场分析、管理创新等研究成果。

第七条 下列情况不受理评价申请：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德，对生态环境、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

(二) 自然科学中纯理论性研究成果，主要表现为学术论文且无实际应用价值的；

(三) 涉及国家秘密且未按规定脱密的；

(四) 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五) 已通过同级别行业协会、机构评价且结论有效的。

第八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完成科研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全部任务，达到预定技术性能指标；

(二) 成果归属权清晰，完成单位和人员名次排列无异议；

(三) 技术资料真实、完整、规范，符合评价要求；

(四) 基础研究类成果已形成明确的学术结论或理论体系，技术开发类成果经过实践验证（应用技术成果需经过1个项目完整应用（应用周期不低于6个月）或1年以上持续实践，软科学类成果需经有关单位采纳或应用1年以上），技术成熟且具备推广应用条件；

(五) 已提供具有省级及以上科技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有效期限1年内的查新报告（成果拟认定为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需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查新机构出具国内外查新报告)。

### 第三章 评价组织与专家

第九条 协会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专家库由竹产业及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涵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龙头企业、行业管理等多个方面，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评价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竹产业细分特殊领域（如竹文旅创新、竹产品数字化设计等）可聘请不超过 20% 的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业务骨干；

(二) 熟悉被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了解国内外技术发展现状，具有较强的判断分析能力；

(三)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无不良从业记录；

(四) 与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无利益关联，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性情形的应主动回避。

第十一条 评价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独立开展评价工作，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涉；

(二) 要求成果完成单位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就相关问题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可要求复核试验或测试结果；

(三)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对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要求在评

价报告中注明，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事实的评价结论上签字；

（四）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评价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评价工作纪律，坚持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评价原则；

（二）对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保密，不得擅自披露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三）如实出具评价意见，对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四）廉洁自律，不利用评价工作谋取私利，不接受成果完成单位的不正当利益输送；

（五）配合协会开展评价相关后续工作。

第十三条 评价组织与专家管理：

（一）协会根据评价成果类型和专业领域，从专家库中随机遴选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委员会人数不少于7人且为单数，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主任委员应由正高级职称或行业知名专家担任；

（二）同一单位的专家在同一评价委员会中不得超过2人，成果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的人员不得担任评价专家；

（三）建立专家信誉档案，记录专家参与评价的工作态度、公正性、评价质量等情况，作为专家库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四) 协会负责评价过程的组织协调、质量监督，处理评价过程中的异议和投诉，保障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 第四章 评价内容与标准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主要内容包括：

(一) 技术创新程度：成果的创新性、独创性，在理论、方法、技术等方面的突破；

(二) 技术指标先进程度：主要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技术、产品的对比情况；

(三)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攻克关键技术的难度，技术路线的复杂程度；

(四) 成熟度与适用性：成果的技术成熟水平，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可行性；

(五) 应用价值与效果：已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六) 行业影响：对竹产业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的推动作用；

(七)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第十五条 评价结论分为四个等级，各等级对应的核心特征如下：

(一) 国际领先：技术创新程度极高，核心技术指标显著优于国际同类先进水平，在行业内具有重大引领作用，推广应用前景极为广阔；

(二) 国际先进：技术创新程度高，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际

同类先进水平，在行业内具有重要示范作用，推广应用前景广阔；

（三）国内领先：技术创新程度较高，核心技术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同类先进水平，在国内行业内具有较强引领作用，推广应用前景良好；

（四）国内先进：技术创新程度较好，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先进水平，在国内行业内具有一定示范作用，具备推广应用条件。

评价结论应依据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定量赋分，并对科技成果的总体技术水平给出结论性意见。分值在 70 分以上的成果分为 4 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评价结论等级见表 1。

表 1 林业科技成果评价结论等级表

序号	评价结论等级	F-科技成果评价平均分/分
1	国际领先	$95 \leq F \leq 100$
2	国际先进	$90 \leq F < 95$
3	国内领先	$80 \leq F < 90$
4	国内先进	$70 \leq F < 80$

## 第五章 评价形式与程序

第十六条 协会根据成果特点和申请人意愿，选择合适的评价形式，评价形式具有同等效力：

（一）会议评价：适用于涉及多学科领域、需现场考察演示或答辩讨论的成果。组织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听取成果汇

报、审核资料、现场考察、质询答辩、专家讨论等环节形成评价意见，评价结论需经实到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实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聘请专家总数的五分之四）；

（二）通讯评价：适用于技术单一、无需现场考察的成果。将评价资料送达评价专家，专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书面评价意见，由主任委员汇总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参与评价的专家需达到聘请专家总数的五分之四以上，评价结论需经四分之三以上专家同意；

（三）检测评价：适用于可通过技术指标检测作出结论的产品类成果。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按标准进行检测，评价委员会以检测报告为主要依据，结合相关资料作出评价结论。

#### 第十七条 评价程序：

（一）评价申请：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协会秘书处提交《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个人申请需签字确认）；

（二）形式审核：协会秘书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节假日顺延），审核内容包括材料完整性、规范性、是否符合评价范围和条件等。对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签订委托评价协议；对材料不齐全的，告知申请人补充完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

（三）签订协议：形式审核通过后，申请人与协会签订《科技成果评价委托协议》，明确评价内容、评价形式、双方权利义务、评价费用等事项。评价费用本着非营利原则，根据评价工作复杂

程度协商确定，不随评价结论变动；

（四）组织评价：协会按规定遴选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向专家送达评价资料及相关材料；

（五）评价实施：评价委员会通过会议、通讯或检测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六）结论形成：评价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最终评价结论，专家个人意见分歧较大的，应在评价报告中注明不同观点；

（七）报告与证书出具：评价结束后（会议评价以专家签字确认之日为准，通讯评价以最后一位专家提交意见之日为准），协会在5个工作日内整理形成《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经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确认后，向申请人出具《科技成果评价证书》，证书统一编号并加盖协会公章后生效；

（八）评价成果公布：评价通过后，由协会核发证书，并在协会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对成果进行公布，公布内容包括成果名称、完成单位、完成人员、评价结论、评价咨询专家名单等。

（九）资料归档：协会对评价过程中的全部资料（包括申请表、评价材料、专家意见、评价报告、证书副本等）进行整理归档，建立评价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第六章 评价资料要求**

**第十八条 共性资料清单：**

（一）评价申请表；

（二）立项证明材料：计划任务书、合同书或自立课题立项

证明；

（三）研究报告/技术报告：包括研究背景、技术方案、关键技术突破、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技术成熟度、应用效果等；

（四）效益证明材料：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分析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五）科技查新报告；

（六）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软著、论文、专著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承诺书：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权属无争议等事项的书面承诺。

第十九条 分类补充资料：

（一）基础研究类成果补充资料：学术结论验证材料、不少于3位同行专家评价意见、论文收录引用证明等；

（二）技术开发类成果补充资料：检测报告、不少于2份用户应用证明（应用周期不低于6个月）、生产工艺文件、产品质量标准等；

（三）软科学类成果补充资料：论文著作、相关单位正式采纳应用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政策建议采纳文件等。

第二十条 所有提交资料需真实、完整、规范，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多页复印件需加盖骑缝章（个人申请需逐页签字确认）。

## 第七章 评价费用

第二十一条 评价费用本着非营利的原则，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收费原则确定；具体费用由委托方与协会协商以合同或协议形式约定，费用多少不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第二十二条 对所聘请的评价专家，协会按照实际工作量发放专家费。

## 第八章 评价纪律与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协会立即中止评价；已完成评价的，撤销评价结论和评价证书，并予以公示，3年内（自撤销评价结论公示之日起）不再受理该单位或个人的评价申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评价专家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价意见、泄露技术秘密等行为的，协会取消其评价专家资格，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应责任；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协会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协会给予内部处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评价工作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相关各方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密期限不少于5年（与资料归档期限一致），不得擅自披露或使用，否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中国竹产业协会第六届第一次理事会通过，由中国竹产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附件包括：

附录 1：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附录 2：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附录 3：科技成果评价承诺书；

附录 4.1：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附录 4.2：技术开发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附录 4.3：软科学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附录 1：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成果名称：

所属类别：

专业分类：

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评价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中国竹产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制

## 填写说明

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本表规格为标准 A4 大小，竖装，字体为宋体小四号，需按要求填写完成后打印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PDF 版提交。

2. **成果名称**：由成果申报评价单位填写。

3. **主要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按技术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的顺序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如有变化，填写前，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4. **填报日期**：由成果申报评价单位填写，并以申请评价单位盖章日期为准。

5. 申请表中的“**科技成果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封面上的**科技成果名称**完全一致。

6. **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7. **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

8. **成果有无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确定该项目是否有密级。

9. **技术资料目录**：是按照规定应由申请评价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0. **主要研究人员**：由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签字确认后，加盖单位公章。并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11. **申请评价单位意见**：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 申请单位情况

科技成果 中文名称															
研究起始时间							研究终止时间								
申请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申报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协会会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副会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会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非会员													
序号	主要完成单位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1															
2															
3															
4															
5															
6															
任务来源		()	1-国家计划 2-省部计划 3-单位计划 4-计划外 5-自选												
成果有无密级		()	0-无；1-有		密级		()		1-秘密；2-机密；3-绝密						

## 内容介绍

应包括如下内容：

①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②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③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④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⑤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⑥成果转化情况及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⑦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 技术资料目录

##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申请评价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学位)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 贡献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 10 人可加附页。

## 申请评价单位意见

申请评价单位意见：

**声明：**

本单位按照《中国竹产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如实填写了申报表，提供的所有内容和数据信息均真实、有效、合法，权属无争议。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负责人签字

（申请评价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录 2：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 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中竹协评字〔 〕第 1 号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盖章）**

**评价形式：**

**组织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日期：**

**评价批准日期：**

中国竹产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制

## 填写说明

1. **《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本证书规格一律为标准 A4 纸，竖装，字体为宋体小四号，按要求填写完成后打印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PDF 版提交。

2. **编号**：指组织评价单位成果管理机构按年度组织评价的顺序编号。

3. **成果名称**：申请成果评价时，经组织评价单位审核同意使用的成果名称。

4. **评价形式**：指该项科技成果评价所采用的评价形式，一般为会议评价。

5. **评价日期**：指该科技成果通过评价委员会评价的日期。

6. **评价批准日期**：组织评价单位签署意见的日期。

7. **技术简要说明和主要性能指标**：

(1) **立项背景、技术内容和应用领域**：写明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项目研制的目的，成果的技术原理和应用领域。

(2)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写明立项任务书中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国内、国外领先的同类产品技术的主要性能指标进行具体的数字对比，体现此成果的先进性。

(3) **科技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及实用性**：

(4) **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意义**：此项成果已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8. **推广应用前景与措施**：此项成果推广应用范围、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以及推广措施。

9. **评价意见**：会议评价时，评价委员会形成的评价意见，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

10. **主持和组织评价单位意见**：主持此项科技成果评价的单位意见，单位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11. **主要科研人员名单**：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填写内容与《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中的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相同。

**12. 评价委员会名单：**在成果评价会上通过的评价委员会名单，并由评价委员会委员亲自签名。

**13. 组织评价单位对评价证书所有栏目审核无误后，方可加盖组织评价单位公章，评价证书生效。**

**14. 其余未尽事宜，同《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 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1. 立项背景、技术内容和应用领域

2.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3. 科技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及实用性

4. 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意义

## 推广应用前景与措施

## 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来源

1. 项目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开发合同书等项目立项有关文件（填写具体的立项文件名称）
2. 工作报告
3. 技术总结报告
4. 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5. 检验（测试）报告（适用于新产品评价，请列出检测机构、检测时间）
6. 科技查新报告（请列出查新机构、查新时间）
7. 用户使用报告（不少于2个用户，期限半年以上）
8. 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著、论文、著作等，请列出清单：专利名称与授权状态；软著名称与登记时间；论文名称、发表刊物与时间；著作名称与发表时间）
9. 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等其他佐证材料（请列出清单）

评价意见

评价委员会主任：

年 月 日

主持和组织评价单位意见

协会领导签字：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序号	完成单位名称	邮编	详细通信地址	单位属性
1				
2				
3				
4				
5				
6				
7				
8				

注：

- 1、完成单位序号超过 8 个可加附页。其顺序必须与评价证书封面顺序完全一致。
2. 完成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不得简化，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3. 单位属性是指本单位在 1-独立科研机构；2-大专院校；3-竹企业；4-集体企业；
- 5-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栏中选填 1、2、3、4、5 即可。

## 主要科研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评价委员会名单

序号	评价会 职务	姓名	工作 单位	所学 专业	现从事 专业	职称 职务	签名
1	主任委员						
2	副主任委员						
3	委员						
4	委员						
5	委员						
6	委员						
7	委员						

### 附录 3：科技成果评价承诺书

## 科技成果评价承诺书

中国竹产业协会：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完全了解中国竹产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的有关规定，此次申请的《科技成果名称》科技成果所提交的评价申请表和提供评价材料的所有内容和数据信息均真实、有效、合法，权属无争议。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申报人(签字)：

申请评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录 4.1：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 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技术指标 (70分)	创新性 (25分)	成果在认识、改进或创造新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中表现出来的优良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理论学说的创新点</li> <li>•原始创新所占比重</li> <li>•研究的复杂与难易程度</li> </ul>
	先进性 (25分)	成果相对于其他成果表现出来的优良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领先程度</li> <li>•战略性</li> <li>•前瞻性</li> </ul>
	(知识产权) (20分)	论著影响及被他人认可情况以及其他成果依法所享有的专项权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论文（论著）的数量</li> <li>•期刊影响因子</li> <li>•论文他引率</li> <li>•引用论文发表刊物、引用内容</li> <li>•学术界公开评价</li> <li>•专利、软件著作权</li> <li>•标准</li> <li>•新品种</li> </ul>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 (4分)	对相关产业的带动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预期产业带动作用</li> </ul>
	社会效益(10分)	成果实施后为社会所作的贡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本领域基础研究的贡献</li> <li>•对提高科技普及的贡献</li> <li>•对相关学科的影响</li> </ul>

	生态效益 (6分)	成果实施后，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影响，使自然界生物系统对人类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维护生态平衡程度</li> <li>•减少资源消耗及降低能耗程度</li> <li>•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水平</li> </ul>
风险指标 (10分)	技术风险 (6分)	成果本身可能存在的技术瑕疵或缺陷带来的损失或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潜在的权益纠纷情况</li> <li>•潜在的科技发展风险或危害</li> <li>•潜在的生物安全的风险或危害</li> </ul>
	政策风险 (2分)	成果与政策匹配程度以及政策变化所带来的损失或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产业政策契合度</li> <li>•区域政策契合度</li> </ul>
	自然风险 (2分)	自然力不规则变化所带来的损失或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气候因素</li> <li>•地理因素</li> </ul>

## 附录 4.2：技术开发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 技术开发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技术指标 (60分)	创新性 (20分)	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的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创新点</li> <li>•原始创新所占比重</li> <li>•复杂与难易程度</li> <li>•提高行业竞争力和技术跨越</li> </ul>
	先进性 (20分)	与国内外最先进技术比较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所处的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领先程度</li> <li>•战略性</li> <li>•前瞻性</li> <li>•推动行业进步</li> </ul>
	成熟度 (10分)	技术已经形成生产能力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稳定性</li> <li>•可靠性</li> <li>•适用性</li> <li>•成果实现复杂与难易程度</li> </ul>
	知识产权 (10分)	成果依法所享有的专项权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专利</li> <li>•软件著作权</li> <li>•标准</li> <li>•植物新品种权及林业生物遗传资源</li> <li>•论文</li> <li>•出版专著</li> </ul>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 (15分)	资金占用、成本支出与有用生产成果之间的比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入产出比</li> <li>•示范或推广情况</li> <li>•技术交易合同金额</li> <li>•市场估值</li> <li>•市场占有率</li> </ul>
	社会效益 (5分)	成果实施后在推动社会发展等方面所作的贡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促进或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程度</li> <li>•带动从业人员数量</li> </ul>
	生态效益 (5分)	成果实施后,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影响,使自然界的生态系统对人类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所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减少资源消耗数量</li> <li>•降低能耗程度</li> <li>•维护生态平衡程度</li> <li>•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水平</li> </u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风险指标 (15分)	技术风险 (5分)	成果可能存在的技术替代、技术瑕疵或缺陷带来的损失或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潜在的权益纠纷</li> <li>•潜在的科技发展风险或危害</li> <li>•潜在的生物安全的风 险或危害</li> </ul>
	市场风险 (5分)	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后因市场供求等因素变动所带来的损失或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进入市场难易程度</li> <li>•预期收益能否实现</li> </ul>
	政策风险 (3分)	成果与政策匹配程度以及政策变化所带来的损失或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产业政策契合度</li> <li>•区域政策契合度</li> </ul>
	自然风险 (2分)	自然力不规则变化所带来的损失或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气候因素</li> <li>•地理因素</li> <li>•生物灾害</li> </ul>

## 附录 4.3：软科学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 软科学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技术指标 (70分)	创新性 (10分)	在科学研究中的理论创新性和研究方法创新性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创新点</li> <li>•研究的难度与复杂程度</li> </ul>
	先进性 (10分)	成果相对于其他成果表现出来的优良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li> <li>•战略性与前瞻性</li> </ul>
	对决策科学化和 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 (30分)	为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管理现代化发挥作用的影响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现代化发挥作用的影响程度</li> <li>•提供科学依据的影响程度</li> </ul>
	与国民经济、社会、 科技发展战略的 紧密程度 (20分)	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求的某一方面或多个方面的紧密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紧密程度</li> </ul>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 (4分)	间接经济效益或潜在经济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间接经济效益</li> <li>•潜在经济效益</li> </ul>
	社会效益 (10分)	对社会进步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才培养</li> <li>•对学科发展促进作用</li> <li>•带动从业人员数量</li> </ul>
	生态效益 (6分)	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影响，使自然界的生态系统对人类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所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维护生态平衡程度</li> <li>•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水平</li> </ul>
风险指标 (10分)	政策风险 (8分)	成果与政策匹配程度以及政策变化所带来的损失或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产业政策契合度</li> <li>•区域政策契合度</li> </ul>
	自然风险 (2分)	自然力不规则变化所带来的损失或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气候因素</li> <li>•地理因素</li> <li>•生物灾害</li> </ul>